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2
 5、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
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免于处理。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
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
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处理。

3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